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大恒化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公开招募管理人的公告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根据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03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已立案审理青龙满族自治县大恒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之规定，本院决定公开招募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恒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马道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7886835634。法定代表人：李青山。该公司现有的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均已借款抵押给贷款人，现享有抵押权的贷款债权额本息已达2500万元以上。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注册地在秦皇岛市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为二级及以上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相关

证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如发现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被列入黑名单。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
- 2、申报机构以往在破产和清算案件工作中的业绩。
-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的工作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工作经历、执业年限。
- 4、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管理人工作方案。

四、选取方式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本院将在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以竞选方式选任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7 时。

六、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吴春龙

联系电话：0335-7993571；19803351296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